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征兵巡回宣讲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激发广大适龄大学生青年献身国防、报国参军的积极性，自治区征兵办公室会同自治区教育厅、民政厅、人社厅等部门组成巡回宣讲组，于4月份集中开展征兵宣传进高校巡回宣讲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宣讲内容

1.自治区征兵办公室、自治区民政厅、人社厅、教育厅就大学生入伍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宣讲解读；

2.高校所在地县（市、县）征兵办公室同步在场外开展征兵宣传和政策咨询活动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4月6日至20日逐校进行宣讲，各高校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宣讲组成员4人；各高校分管征兵工作的领导1人、师生代表原则上不少于600人；高校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部长、政委。宣讲活动由各高校分管征兵工作的领导主持。

四、准备工作

（一）场地准备

1.宣传会场由各高校征兵办公室负责设置和保障，主席台设坐席不少于7位，音响、话筒（不少于3个）、电脑、投影等设备提前调试畅通，悬挂会标内容为：2016年自治区高校征兵政策法规巡回宣讲。

2.场外征兵宣传场地和各类展板及宣传资料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保障。

（二）组织协调

1.各高校指定领导或老师负责带队，组织学生代表按时入场，逐人发放由自治区征兵办公室印制的征兵宣传彩页，明确会场纪律，抓好安全管理。

2.宣讲活动结束后，各高校安排学生在场外进行现场咨询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进行现场宣传和解答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按本《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2.参加活动的各高校领导和征兵办公室人员统一着正装。

附件：1.自治区高校征兵政策法规巡回宣讲组成员名单

 2.自治区高校征兵政策法规巡回宣讲活动计划表

 自治区教育厅

 2016年3月31日

附件：

**自治区高校征兵政策法规巡回宣讲组成员名单**

自治区民政厅优抚安置处干事 华静宇

自治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杨青虎

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局科长 王世猛

自治区征兵办公室副处长 马洪国